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典唐資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沐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04,28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7,399元(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1,611,341元加計自114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2日止之利息39萬6,0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04,282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